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函

112.6.13 全字收文第 16440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全地公(10)字11210382號

法人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登社字第 15 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30313962 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4
承辦人：鐘守宏
聯絡電話：(02)2729-7171 轉 107
傳 真：(02)2729-9955
電子信箱：creaa.wks@msa.hinet.net
網 址：www.creaa-wk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 華仲字第 1120612571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如文

主 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之「再鑑界爭議」仲裁處理機制】座談會。

說 明：

- 一、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成立 8 年多來，秉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專司具有法律效力與便利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有鑒於此，為讓更多地政實務界瞭解並推廣仲裁，本會謹詹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二)下午舉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之「再鑑界爭議」仲裁處理機制】座談會，特函敬邀。
- 二、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 三、地點：現代地政大教室(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8 號出口，出站左轉沿松江路步行約 3 分鐘)
- 四、隨函檢奉程序表如附件，本次座談會採自由入座方式。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協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王進祥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之「再鑑界爭議」仲裁處理機制暨重測地籍調查時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是否得以仲裁處理

【座談會】

仲裁機制既已成為爭端解決的途徑之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即訴請法院裁判外，提付仲裁亦屬不可或缺之選擇，另**重測地籍調查所生指界爭議**亦一併探討。本講座特邀熟稔土地測量實務之產官學界人士提出精闢見解，以期建構最佳的提議。

主辦單位：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 5:00

地點：現代地政(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3 樓)

議程：

時間	主題：土地測量糾紛增列 ADR 條款之微觀與鉅視
15:00 – 15:10	引言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王理事長進祥
15:10 – 16:00	主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仲裁條款與實務探究 主持人：陳副理事長立夫教授 主講人：王秘書長年水／與談人：江教授渾欽、蕭前司長輔導
16:00 – 16:10	Q & A 交流
16:10 – 16:50	主題：重測地籍調查時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是否得以仲裁處理 主持人：張副理事長元旭 主講人：王秘書長年水 與談人：吳主任鴻銘、陳科長俊達
16:50 – 17:00	結語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王理事長進祥

* 報名請[點我](#)填寫報名表，或填下表回傳 02-2729-9955 (額滿為止)

姓名		現職	
E-mail		電話	

聯絡人：張家仁(02-2729-7171 分機 105)